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王庆心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须的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推选王庆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张方华

李明义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